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16-01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27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率为 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3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3 元；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税率为 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3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428,953,3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55,817,404.77 元（含税）。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43元。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3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含限售股 223,199,749 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两个股东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联系传真：（025）8342235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211106

七、备查文件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